

严查“一盔一带”进入倒计时 电动车头盔卖疯了

选购时要认准“3C”标志

□记者 姬慧洋
见习记者 支亚茹 文/图

5月18日,本报以《我市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为题,对全市广大交通参与者应佩戴头盔、使用安全带的事件进行报道。电动车后座乘坐者、共享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是否需要戴头盔?我市头盔售卖情况如何?带着这些问题,记者进行了采访。

头盔走俏 部分商户“跨界”售卖

当日10时许,在中心城区嵩山路与庆丰路交叉口附近的超市内,不少市民在挑选头盔。“昨天晚上刚进货,就有不少市民前来购买。今天早上不到10分钟30个头盔就销售一空。”该超市的导购员说。当记者询问什么时候再有头盔时,该导购员称目前很难说。

通过走访,记者发现中心城区多家超市、便利店临时售卖起头盔。不仅线下售卖火爆,就连网上也是供不应求。在某网上购物APP里,头盔的售价从20多元到

100多元。通过与卖家沟通,记者了解到,最近的成本价一直涨,所以价格也跟着调整,但销量却比往常增加了很多。

购买要认准“3C”标志

佩戴是为了交通参与者在行驶过程中更加安全,那么电动车应该怎么挑选,标准是什么呢?据了解,目前我市还未出台统一安全标准的选购指南,市民在选购时应当把安全性放在第一位。

据了解,“3C”认证即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标志一般贴在产品表面或通过模压压在产品上,上面有多个椭圆形的“CCC”暗记。此外,每个“3C”标志后面都有一个随机码,每个随机码都有对应的厂家及产品。“市民不要贪便宜购买低价,要认准‘3C’标志,这些的‘吸收碰撞能量性能’和‘耐穿透性能’都达到了合格标准。”一位长期从事售卖的店主说。

就电动车后座乘坐者要不要戴、骑乘共享电动自行车是否需要戴等问题,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负责人告诉记者,电动车后座乘坐者需要戴,共享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也应当戴。他希望通过



市民在挑选头盔

这次行动,让全市广大交通参与者养成佩戴头盔的良好习惯。

小偷醉酒跑不动 民警顺利擒获

□记者 姬慧洋

本报讯 偷吃槟榔、火腿肠,盗窃香烟白酒,就连1元硬币也不放过,这名有着多次盗窃行为的小偷却因嗜酒成性,倒在前来抓捕他的民警面前。5月18日,记者从市公安局文昌分局获悉,嫌疑人已被警方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最近,在中心城区华耀城开小卖部的张先生比较郁闷,因为他的店铺接连出现被盗事件。据张先生回忆,最早的一次盗窃事件发生在5月6日。“当天早上,我在店里发现地上有槟榔、火腿肠包装袋。之后,我又发现香烟、白酒也丢失了一部分。让我惊讶的是,就连一元的硬币也丢失几十枚。当时我以为是别人恶搞我,就没有报警。”张先生说,直到5月8日又一次被盗,他才报了警。

接到报警后,市公安局文昌分

局华耀城派出所所长刘培正和刑警大队长秦红民立即赶赴现场。“我们发现嫌疑人非常大胆,可以说是肆无忌惮。他两次盗窃时,都有偷吃店里食物。”刘培正说。

办案民警通过排查走访发现,被盗物品在淮阳区境内出现,初步推断嫌疑人应为淮阳区人。此外,根据“一元硬币都不放过”这一细节,办案民警推断出嫌疑人应是熟悉华耀城环境的低收入人员。结合作案时间等细节,嫌疑人应在华耀城附近有落脚点。

办案民警经过多天侦查,锁定了32岁的淮阳男子刘某。经查,刘某于今年春节前刑满释放。

5月17日早上,办案民警发现了刘某的身影,并成功将其抓获。有意思的是,当时刘某看到办案民警后想逃跑,结果因醉酒跑不动,被办案民警抓获。目前,刘某已被警方采取强制措施,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我市交警送迷路老人回家

□记者 姬慧洋

本报讯 近日,一名八旬老人迷路逆行上了高速,看着迎面而来的车辆,老人既害怕又无措。就在老人惊慌失措之际,交警出现了。5月18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二大队获悉,迷路老人已安全到家。

5月11日下午,大广高速周口段路警指挥中心在开展路面电子巡逻时,发现大广高速公路2052公里附近西半幅,一辆灰色电动四轮车在超车道南往北方向逆向行驶,车道内其他车辆纷纷避让,情况十分危险。大广高速周口段路警指挥中心立即通知巡逻民警赶往事发路段拦截该电动四

轮车。接警后,高速二大队周口东中队交警立即赶往事发路段。到达现场后,交警发现在超车道内停着一辆无牌灰色电动四轮车,车旁站着一位老人。交警立即指挥过往车辆让行,并把老人的电动四轮车推到应急车道,设置好安全标志。

经询问,老人家住中心城区韩营村,他驾驶电动四轮车回家时,因迷路误上高速公路。之后,老人驾驶的电动四轮车没电了。鉴于老人这种情况,交警向大队值班领导汇报后决定不对老人进行处罚,仅进行批评教育。高速救援大队派拖车免费帮老人把电动四轮车拖下高速公路。之后,交警把老人安全送回家。